



编者按:落实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反腐败体制机制建设的重要部署。十八届四中全会又进一步强调,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本版今日刊登部分县(市、区)纪委书记关于落实监督责任的理论文章,助推我市“两个责任”的落实。

突出“四个必须” 落实监督责任

张海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必须充分认识落实“两个责任”的重大意义,强化责任担当,聚焦中心任务,突出“四个必须”,让监督责任落地生根。

必须厘清监督职责,强化监督自觉。落实监督责任是党章和党内法规赋予的神圣职责。各级纪委要从事关治理腐败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执纪监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牢固树立“不抓监督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切实做到担当责任义不容辞、落实责任紧抓不放。

必须聚焦主业主责,强化监督本职。落实监督责任,就要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找准定位、回归本位。纪委在工作谋划和推进中,必须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这条主线,认真清理牵头和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把不该抓的坚决交还主责部门,集中精力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实现由“包治百病”向“木业有专攻”转变,由陷入职能部门具体事务的“全程参与”向更高层次的“执纪监督”转变,由“眉毛胡子一把抓”向“聚指成拳、重点突破”转变,由重点抓日常工作向重点抓亮点工作、特色工作转变。要知责思为当好主力。纪委是落实监督责任的主体,是反腐败斗争的主力军。要抓好内设机构调整,优化结构,内部挖潜、盘活存量,把更多的力量调配到查办案件和执纪监督主业上来,使人员分布更合理、监督执纪更突出、工作成效更明显。要与时俱进把握主动。把握最新要求,不断改进执纪监督的思路和方式方法,牢牢抓住执纪监督的重点对象、关键环节、重要节点,把握特点,探索规律,实现由按部就班工作向积极主动出击转变,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做到对党员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履行权力、履行职责的再监督和再检查。

必须提升能力素质,强化监督本领。能力素质决定责任落实、决定监督成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形势,结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明纪律,严于律己,加强内部监督,努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本领过硬的队伍。

(作者系郟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聚焦主业主责 履行监督责任

任重

作为党内执纪监督专门机关,纪委必须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明确职能定位,强化执纪监督问责,集中力量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要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狠抓作风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是落实监督责任的重要内容。一是深入开展对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党委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二是加大对“四风”突出问题的明察暗访、问责处理、通报曝光、整改落实力度,对作风方面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三是积极开展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基层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

二要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强劲势头。突出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是落实监督责任的重中之重。一是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充分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拓展网络举报新途径,完善网络舆情处置、畅通举报渠道,拓宽案源范围,认真受理和妥善处置每一个信访举报件。二是严肃查处腐败案件。对腐败问题坚持“零容忍”、“老虎”“苍蝇”一起打,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中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十八大以来仍然不收手、不收敛的违纪案件,形成“不敢腐”的强大威慑力。三是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既要追究党委的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纪委的监督责任。

三要坚持做到抓早抓小,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一是强化监督制约。认真落实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抽查、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诫勉谈话、函询等党内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不断加大监督制约力度。二是抓好市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贯彻落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十个严守”“十个禁止”的纪律要求,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切实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工作生活的基本准则。三是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和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引导和反面典型通报警示,筑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防线。

(作者系卫东区县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运用十二字工作要诀 全面扛起监督责任

朱志蓉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执纪监督的专门机关,要根据党章的规定,切实把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

一、注重“勤、深、带”,争取党委支持建大格局

“勤”即勤汇报。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工作。舞钢市纪委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反腐败阶段性目标和重点,每周向舞钢市委汇报一次,争取市委支持,从而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协同作战的良好格局。“深”即深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内容纳入舞钢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确保常委先学先会、真学真懂、学以致用。“带”即带好头。党委书记带头落实主体责任,纪委书记带头落实监督责任,其他党委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

二、注重“抓、节、持”,使抓作风成为新常态

“抓”即抓手。舞钢市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作为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抓手,盯住要害部门、关键岗位和重点人员,运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任中(离任)检查等方式,着力检查纪律执行情况和资金流向情况。“节”即节点。针对春节、中秋等关键节点,连续下发一系列正风肃纪通知或规定,对严明纪律、加强监督提出明确要求。“持”即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使党员干部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就要经常抓、抓经常。抓早抓小、露头就打,使抓作风成为新常态。

三、注重“查、治、立”,围绕执纪监督形成震慑

“查”即查案件。充分发挥办案科室“整合、集中、分工、突破、完结”的整体作用,突破一批重点案件。“治”即严治理。出

台基层党建政风监督检查机制意见,认真开展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公开党风政风监督检查热线及举报信箱。“立”即立规矩。明确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成员以及纪委的责任清单,立下“责任状”。

四、注重“实、敢、硬”,砥砺干部队伍

“实”是作风实。定期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培训,促进其业务水平提升,提高执纪工作实战能力。“敢”是敢担当。要求纪检干部一身正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说了的话要敢于认账,做了的事要敢于担责、查清了的问题要敢于处理。“硬”是自身硬。要求纪委全体人员严格遵守执纪挺法前《实施办法》的“十项纪律”;防范和解决“灯下黑”的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跑风漏气、以权谋私、以案谋私等行为。

(作者系舞钢市委常委、舞钢市纪委书记)

找准职责定位 有的放矢聚焦主业

姚莲叶

监督责任是纪委必须担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提出了“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新部署,这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回归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必由之路。

新形势下推进“三转”,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找准职责定位,有的放矢,增强做好监督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一要强化宣传教育。执纪办案是最有效的监督方式,也是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的具体体现。要本着有案必查、违纪必究、有腐必惩的原则,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违纪违法行为,既抓早抓小、用纪严于法大多数,又硬起手腕、严肃查处极少数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腐败案件。

二要强化队伍建设。“三转”要求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这就迫切需要加强纪检

监察机关实现“三转”的理解和支持。

二要强化监督检查。重点是建立健全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约谈汇报等制度,通过经常性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开展专项检查、专题约谈等多种方式,为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指明方向、传导压力,督促基层纪委书记切实转变观念,卸下担子,集中精力抓好主业。

三要强化纪律审查。执纪办案是最有效的监督方式,也是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的具体体现。要本着有案必查、违纪必究、有腐必惩的原则,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违纪违法行为,既抓早抓小、用纪严于法大多数,又硬起手腕、严肃查处极少数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腐败案件。

四要强化队伍建设。“三转”要求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这就迫切需要加强纪检

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今年以来,鲁山县纪委主动“瘦身”,牵头或参与的协调议事机构从17个精简到7个,并通过公开报名、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全面完成了机构改革,在原来两个案件室的基础上,又增设了3个纪检监察室。人员安排、工作力量分配上合力向监督一线倾斜,整合了纠风、廉洁自律、执法监察等业务部门,成立了党风政风监督室,强化了监督力量;成立了干部室,加强对县直和乡镇纪检干部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严格落实监督责任;继续调整、规范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业务分工。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大讲堂活动,邀请机关人人登台演讲,切磋经验,交流思想;制订完善了《鲁山县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作者系鲁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以“亮剑”精神强化监督责任落实

全红伟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是前提,纪委监督责任是保证,两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要通过加强作风建设、突出纪律审查、持续深化“三转”等聚焦主业主业,强化责任担当,以“亮剑”精神敢于监督执纪问责,切实强化监督责任落实,实现“两个责任”良性互动、同频发力。

一、坚持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强化监督责任的重要抓手

强化监督责任落实,纪律检查机关必须从抓作风开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作为履行监督责任的切入点、出发点和着力点,这样不仅可以净化党风政风,减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也可以带动社风民风实现根本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事

不遮掩、不护短,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顶风违纪行为坚决做到一律通报批评、一律公开曝光、一律从严问责,切实提高执纪监督的实效性和震慑力。

二、坚持把突出纪律审查作为强化监督责任的重要手段

人民群众看纪委的工作,关键还是看办案,查办案件是纪委的“撒手锏”。纪律检查机关一定要牢固树立不办案就是不履行监督责任的意识,把查办案件作为强化监督责任落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以查办案件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严格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要求,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不定指标、不设上限,有贪

必肃,有腐必惩,以“零容忍”态度向腐败分子“亮剑”,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三、坚持把深化“三转”作为强化监督责任的重要保障

深化“三转”是要改变纪委过去那种大包大揽、什么工作都参与的局面,把不该管的交还给主责部门。要突出“对监督的再监督、对检查的再检查”,使纪委的工作真正回归到监督执纪问责的本位。与此同时,要把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贯穿于队伍建设全过程,全面加强执纪监督的综合培养,不断提升其履职尽责的能力,使纪检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宗旨意识更加牢固,业务能力更加娴熟,工作作风更加务实,责任意识更加强烈,自我约束更加严格,为纪委更好地履行监督责任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作者系沭阳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落实监督责任 忠诚履职尽责

陈斌

监督责任是党赋予纪委的神圣职责。纪检监察机关要不断增强责任意识、使命意识,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监督意识

要牢固树立再监督、主动监督、从再监督、全面监督四种意识。树立再监督意识,将监督的方向转移到加强对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廉洁履职情况和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树立主动监督意识,主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未雨绸缪抓监督;主动围绕中心、贴近重点、瞄准热点,减少盲区;主动挖掘问题、抽丝剥茧、发现漏洞,着眼长效抓监督。树立从再监督意识,紧紧扭住落实党内法规制度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件事实、一件事情地抓,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对顶风违纪者严查快办,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不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树立全面监督意识,充分发挥党风监督员、新闻媒体等全方位监督作用,综合运用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线索排查、案件查处等方式,让监督无处不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二、强化工作措施,确保监督实效

纪挺法前抓监督。要盯紧监督管理薄弱、作风问题突出、制度执行不力等苗头,做到小事早提醒、小错早纠正、小案早查处,实现对违纪问题和不良倾向洞察秋毫、露头就打,使不良苗头及时销声匿迹。从“盯违法”转到“盯违纪”,把纪律审查的新要求贯穿到各个环节。

突出重点抓监督。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促使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政治规矩,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突出问责,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

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紧盯思想抓监督。要针对党员干部的思想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习党纪党规,切实解决党员干部对纪律不懂、不学、不以为然的问题。对有违纪苗头的党员干部开展谈心提醒或诫勉谈话,推行违纪违规案件通报曝光、大会宣布处分决定、庭审警示教育等措施,达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围绕制度抓监督。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末位表态等制度,规范领导干部的决策权。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推行财政预决算制度,将“三公”消费晒在阳光下。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规范行政执法程序,防止执法违法、徇私枉法。加强作风常态化制度建设,让制度成为真正带电的高压线。

(作者系淇河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履行监督职责 强化责任担当

付云云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各级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做到守土有责。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必须主动站位,积极跟进,把监督责任扛稳、抓牢,抓出成效,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履行监督职责,明确职责定位是前提

从事任何一项工作,首先要明确自身职责定位,定位准则责任清。履行监督责任必须弄清楚监督什么、监督谁,监督的工作范围和权力边界在哪里。党章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

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行政监察法指出,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重点任务是围绕党纪党规、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当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三转”要求,进一步转变职能,从超出职责范围的工作事项中脱离出来,集中精力搞好监督、执纪、问责,把党的纪律执行好、维护好,以监督责任落实到位主体责任落实。

二、履行监督职责,创新方式方法是关键

一是创新监督思维。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首

要的是思维方式创新。当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坐等监督、事后监督的旧思维方式和思维定式中摆脱出来,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变事后监督为全程监督,变惩戒式监督为预防式监督,突出监督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增强监督实效。

二是坚持抓早抓小。突出教育监督、廉政谈话、考核监督、审计监督等在监督执纪中的作用,教育化解倾向性问题,发现制止苗头性问题、查处纠正违规违纪问题,使违规违纪者在“破纪”之前就受到应有处罚,防止因小失大,小问题演变成“大错误”。

要想“打好铁” 必须“自身硬”

刘景华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做出了依然严峻的科学判断。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我们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职责,干的就是“打铁的活儿”,只有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练就监督执纪真本领,硬功夫,才能打好监督执纪这块儿“硬铁”。

一要从严要求正作风。一是“打铁还需自身硬”,这是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总要求;二是“忠诚、干净、担当”和“严、细、深、实”,这是落实总要求的具体标准,也就是说,只有对党的事业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对各项工作做到“严、细、深、实”,才能算得上“自身硬”,才能去打“硬铁”。

二要提高认识转职能。基层纪委必须集中精力打基础,破除无所不能、“包打天下”的思想,避免职能宽泛,坚决从诸多与职责无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中脱身,把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推进。要改变过去冲在一线替职能部门履行职能的工作方式,着力发挥对职能部门履职“再监督检查”的作用,把精力放在查处违反党纪党规的案件上。

三要强化能力善监督。纪检监察干部要想履行好监督责任,必须强化对政策、法律、法规及经济、金融、科技、管理等相关领域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真正成为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家里手。只有练就见微知著的“火眼金睛”,才能实施对腐败行为的“精准打击”“定点清除”。

四要加强监督严管理。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内部监督管理,是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首要前提。要强化对监督者的再监督,把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情况的内部督查,要以“零容忍”态度查处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的违纪违法问题,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以案谋私、压案不查、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要快速反应,坚决处理到位,绝不姑息“护短”,坚决“清理门户”“拔掉烂树”,纯洁队伍。

五要严把“关口”净队伍。在选拔纪检监察干部问题上,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真正把坚持原则、政治清白、公道正派、德才兼备的人选进来,用起来。对在基层纪检岗位上,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成绩显著,甘于奉献,社会公认的纪检监察干部要高看一眼、厚爱三分,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重用。

(作者系宝丰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扛起监督责任 维护党纪刚性

王金霞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纪委负监督责任,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对纪委做出的定位和要求。

知责明责,扛起责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两个责任”是统一责任范畴的两个方面。履行好纪委监督责任,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任务,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是纪律检查机关履职的核心内容。纪律检查机关要紧紧围绕党章明确的“三大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找准职责定位,聚焦主业主责,切实维护党章党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突出重点,纪挺法前。狼刹“四风”不松劲,紧紧盯住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情况和“四风”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坚持“抓细节、抓节点、抓关键点”,继续关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采取明察暗访方式,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开展“唤醒党章意识、严肃纪律规矩”专项教育活动,对照党章的要求,以“学、查、纠”为载体,从党组织、党员干部、党员三个层面进行教育治理。

惩戒问责,形成震慑。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向群众反映突出的“老大难”问题聚焦,认真开展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对发现的各类违纪违规问题严查快处,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正风反腐的震慑态势。盯紧违纪违法背后的领导责任问题,实行“一案双究”,不仅调查问责当事人,还要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领导进行问责。落实“一案双书”,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整改,堵塞漏洞,发挥案件查办的治本作用。

完善制度,制约权力。反腐倡廉的核心是制约和监督权力。认真分解落实2013-2017惩防体系建设规划,巩固完善以“一把手”“五不直管”为核心的“五项权力”监督管理工作。着力完善“三项机制”。一是分权制约机制,厘清权力清单,优化权力配置,做到职责明确,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权力配置结构;二是权力监督机制,强化重要事项集体议事决策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为的监督,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通过公众信息网、公开栏向社会公开,促进权力公开规范运行;三是运行预警机制,加强对廉情的收集、分析和研判,抓早抓小,动辄则纠,使风险处置更及时、更科学,有效遏制腐败增量。

(作者系新乡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三是形成监督合力。强化日常监督,创新党内监督的组织方法、程序、内容,完善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创造性地开展党内谈心系列活动。加大明察暗访的力度和频次,重点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正“四风”,持续加压发力,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发挥社会监督,畅通信访监督渠道,形成监督整体合力。

四是保持惩治力度。重点加大对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重要岗位和重点领域党员干部的查处力度,快进快出,快查快办,及时查清主要问题违纪事实后,按照程序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作者系石龙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